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須予披露交易

- (1) 收購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9.9%股份；
- (2) 可能作出自願性部分現金要約以收購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5.1%股份；
- 及 (3) 訂立輕型商用車資產轉讓框架協議

股份轉讓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合營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合營公司同意轉讓目標公司29.9%股份，惟受限於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公司持有目標公司60.10%股份。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及合營公司將分別直接持有29.90%及30.20%股份。

可能作出自願性部分現金要約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已與合營公司進一步同意，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須於交割日期後五日內向除本公司外的目標公司的股東作出自願的部分現金要約，以收購目標公司500,200,000股股份(即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1%)，且合營公司同意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其須就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剩餘股份申請預接受部分要約。部分要約完成後(如繼續進行)，公司將直接持有目標公司55%的股份。

訂立輕型商用車資產轉讓框架協議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合營公司、日產汽車及日產(中國)訂立輕型商用車資產轉讓框架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合營公司須向本公司轉讓有關其輕型商用車及發動機業務的若干資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股份轉讓及部分要約均涉及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股份，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由於股份轉讓(與部分要約合計)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股份轉讓(與部分要約合計)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1. 緒言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合營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2.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收購方); 及 (2) 合營公司(作為賣方)。
主要事項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合營公司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29.9%股份。
代價	購買價為每股標的股份人民幣5.6元，乃經本公司與合營公司參考目標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之現行及過往股份交易價、二級市場股票價格及可比上市公司市值，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正常談判後確定的。

除目標公司2021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現金股息外，倘目標公司自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宣派任何現金股息，該現金股息金額將從股份轉讓的總代價人民幣3,348,800,000中扣除。

股份收購總代價人民幣3,348,800,000元資金來源於本公司自有和/或自籌資金。

先決條件

股份轉讓的交割完成需滿足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已從國資委獲得必要批准文件；
- (b) 本公司已獲得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有關豁免審查的必要批准或決定；及
- (c) 本公司已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轉讓確認函。

交割

交割日期須為(i)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有關股份轉讓的轉讓登記確認；或(ii)標的股份登記於本公司證券賬戶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支付條款

本公司須於股份轉讓所有先決條件達成之日起三個交易日內將購買價支付予訂約方共同指定的銀行設立之銀行賬戶。

不競爭承諾

合營公司承諾於股份轉讓協議簽署後三年內承擔：(i)除非事先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否則合營公司不得從事或促使他人從事與目標公司於股份轉讓協議簽署當日的主營業務直接競爭的任何業務（合營公司持有的目標公司剩餘股份除外）。為避免疑義，此條款不限制合營公司繼續從事在股份轉讓協議簽署日其現有的與目標公司主營業務構成競爭關係的業務，但不能擴大或新增構成競爭關係的業務及

(ii)合營公司不得誘使或鼓勵目標公司核心技術人員及核心管理人員（合營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派遣至目標公司人員除外）終止彼等與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

終止

倘發生下列情況，股份轉讓協議可以終止：

- (a) 訂約方書面同意；
- (b) 倘未能於四個月或雙方協定的更長期限內取得國資委批准，或任一先決條件未能於八個月或雙方協定的更長期限內或達成，股份轉讓協議一方則有權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股份轉讓協議。倘股份協議因任何一方無過錯未能取得相關外部批准機構的必要批准而獲終止，各方須自行承擔有關股份轉讓協議產生的費用，且各方不承擔任何責任。然而，倘因一方違反任何承諾或義務而導致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該訂約方無權終止股份轉讓協議，而非違約方有權要求違約方承擔違約責任；或
- (c) 倘股份轉讓協議一方嚴重違反股份轉讓協議，導致其他訂約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的目的無法實現，且違約方於收到非違約方書面通知後三十個工作日內未採取補救措施，非違約方有權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股份協議，並要求其承擔違約責任。

3.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負責東風汽車公司的輕型商用車業務的大型股份制公司，集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於一體的全系列輕型商用車及動力系統的全價值鏈生產企業。其中，目標公司輕型商用車業務覆蓋輕卡、輕型客車、客車底盤、新能源物流車，業務品牌包括東風凱普特、東風多利卡、東風途逸、東風小霸王、東風福瑞卡及其他品牌輕型卡車，以及東風御風等。發動機業務包括東風康明斯系列柴油發動機、雷諾及日產柴油發動機。

根據目標公司最新經審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8,021,281,409.75元。

下列所示為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計淨利潤（稅前及稅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稅前淨利潤（淨利潤總額）	354,443,348.21	507,756,200.25
稅後淨利潤（歸屬於目標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371,747,475.83	553,505,404.92

每股標的股份的購買價為人民幣5.6元，相當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即股份轉讓協議簽署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最後一個交易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目標公司收盤價每股人民幣6.18元的折扣約9.39%；及過去五個交易日，包括並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平均收盤價每股人民幣5.5元的溢價約0.9%。

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公司持有目標公司60.10%股份。股份轉讓交割後，本公司與合營公司將分別直接持有目標公司29.90%及30.20%股份。

4.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商用車（包括客車和卡車），乘用車（包括基本型、MPVs、SUVs），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製造業務。此外，本公司也從事其他與汽車相關業務包括汽車及裝備的進出口業務及汽車裝備製造、融資業務、保險經紀和二手車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資委。合營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日產（中國）各自持有50%股份。合營公司主要從事乘用車、商用車、汽車部件、汽車製造設備以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製造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日產（中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日產汽車，其為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本跨國汽車製造商。

由於日產(中國)為合營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日產(中國)在子公司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即使合營公司是日產(中國)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這種關係不會使合營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為日產(中國)是僅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除上述披露以外，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合營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5. 可能作出自願的部分現金要約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已與合營公司進一步同意，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須於交割日期後五日內向本公司除外的目標公司的股東作出自願的部分現金要約，詳情如下：

- (a) 本公司須作出要約收購目標公司502,000,0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25.1%)；
- (b) 股份要約價須等於購買價；
- (c) 要約期須為三十個日曆日；
- (d) 除股份轉讓完成外，部分要約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要約；及
- (e) 部分要約並非旨在終止目標公司的上市狀態。

合營公司同意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其須就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剩餘股份申請預接受部分要約，並辦理預接受的所有相關程序。部分要約完成後(如繼續進行)，公司將直接持有目標公司55%的股份。

6. 股份轉讓及部分要約的原因及裨益

股份轉讓及部分要約完成後，將實現本公司對目標公司的直接控股，有助於進一步完善本公司對商用車業務板塊的佈局，推動商用車業務高品質發展。本公司將通過加大資金投入、加強內部研發協同與產業鏈上下游協同，進一步增強目標公司的市場地位與核心競爭力，提升其持續經營能力和盈利能力，更好地為股東創造價值。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股份轉讓協議及部分要約乃在本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最佳的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股份轉讓及部分要約均涉及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股份，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由於股份轉讓（與部分要約合計）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股份轉讓（與部分要約合計）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如有任何有關事件的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酌情發佈進一步公告。

部分要約的提出取決於股份轉讓的完成，而股份轉讓得到完成又取決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的滿足。由於部分要約及股份轉讓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8. 訂立輕型商用車資產轉讓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合營公司、日產汽車和日產（中國）訂立輕型商用車資產轉讓框架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合營公司須向本公司轉讓有關其輕型商用車及發動機業務的若干資產。商用車及發動機業務是公司品牌影響力和技術儲備較強的業務領域，而合營公司將會更加專注於乘用車業務。

根據輕型商用車資產轉讓框架協議，各方同意盡最大努力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就輕型商用車資產轉讓訂立或促使相關實體訂立最終協議，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輕型商用車資產轉讓。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訂立最終協議，則合營公司有權以其他方式處置相關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將全部或部分資產轉讓予第三方及／或清算相關商業實體，惟該等處置符合國有資產相關法律法規，並於公平合理的條款及條件下進行，本公司同意提供並促使其提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必要的支持與合作。於該情況下，且不損害合營公司整體利益的前提下，日產汽車有權終止與合營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若干技術許可及／或技術援助協議。

輕型商用車資產轉讓框架協議僅為了輕型商用車資產轉讓制訂一個基本框架。輕型商用車資產轉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受相關方可能隨後訂立的任何

最終協議條款約束。倘輕型商用車資產轉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及 / 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9.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割日期」	指	股份轉讓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完成的日期
「本公司」	指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函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風汽車公司」	指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66.86%股份
「股份轉讓」	指	合營公司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本公司轉讓目標公司29.9%股份
「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合營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合營公司」	指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其分別由本公司及日產(中國)各自擁有50%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輕型商用車資產轉讓」	指	合營公司向本公司轉讓有關其輕型商用車及發動機業務的若干資產，包括多家實體的股份、若干技術許可協議及開發協議的權利及義務以及該等協議項下的技術成果，以及其他相關資產
「輕型商用車資產轉讓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合營公司、日產汽車及日產(中國)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的輕型商用車資產轉讓框架協議

「日產(中國)」	指	日產(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日產汽車」	指	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
「部分要約」	指	本公司可能自願以部分現金收購目標公司502,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購買價」	指	每股標的股份人民幣5.6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股份」	指	於目標公司的598,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29.9%)
「目標公司」	指	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6)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竺延風
 董事長

中國武漢，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竺延風先生、楊青先生及尤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宗慶生先生、梁偉立先生及胡裔光先生。

*僅供識別